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林武辉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大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，现场会议出席董事 4 人，分别为林武辉、朱秀梅、林秀清、黄勤；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人，分别为夏宽云、王雪、庞云华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林武辉先生主持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(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